

##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情况: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www.chinasunion.com)刊登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。2024 年 12 月 19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黎广贞、周小茗等连续 27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《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新增《关于〈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 7 项临时提案,作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议案,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www.chinasunion.com)刊登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》。

### (二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方式

- 1、时间: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
- 2、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期:半天
- 4、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
### (三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,代表股份 313,847,95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99.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为了明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表决结果：21,422.6226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姜成刚、于素洁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 99,621,726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使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拟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1,384.795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修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）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

